

关于落实民航局《关于加强公务航空管理和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工作分工的通知

计划、飞标、机场司、空管办、公安局、空管局：

为促进我国公务航空持续、安全、健康发展，日前民航局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公务航空管理和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民航发〔2013〕17号）。结合局机关各有关司局的职责，现对落实该意见的工作分工如下：

第一项“规范市场准入管理”，明确公务机运营者的行业准入条件，完善经营许可实施程序和审核标准等，由运输司负责落实。

第二项“落实安全主体责任”，督促公务机运营者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架构，完善人员资质管理制度，履行法规规章设定义务等，由运输司负责落实。

第三项“壮大运营主体规模”，支持公务航空企业做大做强，提高保障服务资源使用效率，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等，由运输司负责落实。

第四项“实施分类运行管理”，区分公务飞行与航空运输的运行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标准，加强对公务航空的安全运行管理等，由飞标司负责落实。

第五项“合理界定安保责任”，明确公务机运营者和机场管理机构的安保职责，加强公务航空安全保卫工作等，由

公安局负责落实。

第六项“加强市场监管工作”，持续实施经营许可条件符合性检查，督促公务航空企业依法合规运行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，由运输司负责落实。

第七项“加强运行信息通报”，完善国外（境外）公务机在我国境内的飞行计划预申报制度，建立行业管理部门、空管单位以及机场间的公务航空运行信息通报机制等，由空管局负责落实。

第八项“规范公务航空代理活动”，加强对代理人的管理，建立信用考评机制，完善相关信息库等，由运输司牵头，空管局协助落实。

第九项“改进公务机引进管理方式”，督促民航地区管理局落实《引进通用航空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完善相关实施细则与程序等，由计划司负责落实。

第十项“规范机场保障和空管服务收费”，监督民用机场和空管服务提供方严格执行民用机场和空管收费政策，规范相关收费标准和收费行为等，由计划司负责落实。

第十一项“规范飞行计划审批”，加强境外公务机在我国境内的飞行计划审批管理等，由空管局负责落实。

第十二项“统筹时刻资源保障”，研究制定公务航空时刻资源管理政策与规则，由空管办负责落实；具体实施上述政策与规则并提供公务时刻保障由空管局负责落实。

第十三项“改进空勤登机证管理”，适应部分公务机型随机机务人员配置需要，督促公务机运营者加强相关证件管理等，由公安局负责落实。

第十四项“推进机场设施建设”，统筹考虑公务航空对通用机场的建设需求，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等，由计划司负责落实。

第十五项“完善地面保障服务设施”，统筹考虑公务航空对地面保障设施的建设需求，支持FBO发展等，由计划司牵头，机场司、运输司协助落实。

第十六项“统筹现有保障资源”，建立运输机场的公务机地面保障协调机制等，由运输司牵头，机场司、计划司协助落实。

第十七项“协调促进联检服务”，积极协调海关、边防、检疫等联检单位，提升公务机乘客的验放效率，改善相关服务等，由运输司牵头，机场司、公安局协助落实。

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，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协助部门要积极配合，结合自身职责尽快提出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和工作计划，明确时间进度，推进《关于加强公务航空管理和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落实，以实现我国公务航空持续、安全、健康发展。

民航局综合司

2013年4月8日